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5年1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2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累犯

## 摘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70條的規定，如屬累犯之情況，須將對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提高三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但上述之加重不得超逾以往各判刑中所科處之最重刑罰。

2005年1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因欠缺結論而駁回上訴

#### 摘要

上訴提到的“法律事宜”涉及上訴人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規定的作出結論的責任，如沒有作出，則必須駁回上訴。

2005年1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非法行為的受賄罪
- 暫緩執行刑罰（1886年《刑法典》第88條）

摘要

- 一、通過貪污罪保護執行公職的合法性。
- 二、然而被證實的是在違法行為之後九年作出有罪判決，嫌犯為初犯，承認事實並表示悔意，因此暫緩執行對其科處的1年6個月徒刑是合理的。

2005年1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提起上訴的利益
- 駁回上訴

####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1條第1款b項的規定，只有當被作出的司法裁判對嫌犯不利時，嫌犯才具有針對該裁決提起上訴的利益。

二、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則必須駁回上訴。

2005年1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則必須駁回上訴。

2005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2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對非法人士的收受
- 澳門《刑法典》第29條第1款之規定

摘要

結合澳門《刑法典》第29條第1款之規定，並考慮到透過設立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8條規定之收受罪的不法行為的罪狀擬維護的法益，上述犯罪的罪數等同於處於非法狀態被收受人士的人數，不管該等人士的收受時間和地點為何。

主題：

- 1886年《刑法典》第117條第2款
- 徒刑在執行上的扣除
- 澳門以外法院的判刑
-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291條第3段
- 就羈押的科處向嫌犯聽證
-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1段
- 程序上的不當情事及其相關性

摘要

一、根據1886年《刑法典》第117條第2款的規定，尤其在衡量剝奪自由刑罰的期間，應一併考慮境外法院就相同罪名執行判刑而已服的徒刑。

二、沒有給予嫌犯反駁採取羈押理據的機會就是違反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291條第3段的規定，但是在本案中，如這個程序上的不當情事沒有影響對有關採取此項強制措施問題所作決定的檢查或含義時，不會導致採取此項強制措施的司法批示無效（參見同一法典第100條第1段的規定）。

**主題：**

- 駁回上訴
- 法院心證

**摘要**

一、法律沒有阻礙或限制審判者以單一證言作為自由判斷之基礎，甚至是被害人自身的證言。

二、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只是對於把已認定和未認定的事實納入適用法律的過程，才能作為上訴的依據，而不是要對確定該等事實的審判者的推理過程提出質疑

三、不可以透過證據不足以認定事實事宜而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因為心證是不可基於缺乏能指出矛盾的客觀要素以及缺乏公平公正而被審查的。

2005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則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假釋
- 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之解釋及適用
- 適應善良生活的能力及意願
- 囚犯獄中行為的演進
- 提前釋放囚犯對社會的影響

摘要

一、即使已證實具備服刑已滿一半刑期及囚犯表現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及意願，但在適用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之規範時，執行刑罰的法院不應將此處規定的假釋看作是強制性或自動給予的假釋。

二、的確，同樣考慮對囚犯所觸犯之罪行的一般預防的需要，因為即使證明具備了該第120條第二部分規定的兩項條件，執行法院亦有不給予假釋的權能，這正正是因為該法典的立法者使用了“得被假釋...”這一措辭。

三、換言之，如果法院使用其謹慎的準則，對一般預防—它是捍衛及保護公共秩序的最低及不可否認的要求—之考慮進行分析後，認為在完全服刑完畢前釋放囚犯與前述保護不相容，即在一般預防有關囚犯被判處之相關罪行或相關的多項罪行的層面上產生社會影響，應當否決給予假釋，即使查明已服刑過半且具備適應善良生活之能力以及意願。

四、這一項社會影響的判斷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消除：囚犯必須在整個執行徒刑期間（或者說，如果未對囚犯作事先聽取的話，則是從一開始至少到執行法院為作出決定而審查假釋程序，而不只是從上一次假釋申請被駁回後直到新的假釋程序之預審前）具有（不只是遵守監獄行為之基本規則的被動表現，而是）優秀的、有代表性的及主動的人格修正。

主題：

- 逃避責任
- 《道路法典》第64條
- 罰金之日額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5條第2款
- 刑罰之特別減輕及其實際標準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6條第1款
- 量刑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5條
- 因延遲提起控訴而導致時間的經過
- 《道路法典》第73條第1款
- 中止駕駛執照之效力及暫緩其執行
- 《道路法典》第48條

摘要

一、經7月22日第7/96/M號法律修改過的《道路法典》第64條對逃避責任罪作出了規定，可處最高1年徒刑或罰金。

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5條第2款，罰金之日額僅根據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三、《刑法典》第66條第1款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四、當僅驗證了《刑法典》第66條第2款所列舉的某個或某些情節，並不能必然地引致對判決之特別減輕的考慮，因為對每一個案件都必須針對事實之不法性、行為人之過錯和/或處罰之必要性等與減輕效力之程度之間的關係作出抽象思考。

五、即使嫌犯在實施不法事實之前後均保持良好的行為，如沒有犯罪前科，自覺對其造成之損害作出彌補，毫無保留地承認事實，自觸犯逃避責任罪之日直到原審判決宣判之日，在這段相對較長的時間裏未實施新的犯罪，這些均是與《刑法典》第66條第2款c、d項規定之情節相對應的要件，但是根據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事宜，在清晨時分，嫌犯駕駛一輛汽車，在到達十月一日前地和廣州街的轉彎處時撞到了該轉彎處的鐵欄杆。即使當時有警員目睹了情況並叫喊著朝現場走去，意圖命令汽車停下來，嫌犯依然

忽視警員的命令，繼續逃逸，確實加重了其觸犯逃避責任罪的過錯程度，因而構成了適用刑罰之特別減輕的障礙。

六、此外，即使根據《刑法典》第64條對嫌犯科處罰金以代替徒刑，根據我們對《刑法典》第66條第1款後半部份所要求之實際標準的理解，所有對嫌犯有利的情節和上述情節仍然無法明顯抵消在澳門社會對逃避責任罪進行一般預防之持續和緊迫的要求，這些要求形成了刑罰之必要性，此時已不應再參考《刑法典》第66條第1款和第67條，而應該是第65條之條款，具體而言即為了一般預防該等罪狀從而保護相關法益（參見同一法典第40條第1款之規定）。

七、再說，從事實發生之日到提出公開指控這段時間的流逝，相對力求規範把逃避責任行為入罪的法益而言，沒有明文規定減輕刑罰之效力，因為如果有的話，那麼在提出指控的過程中，倘只要出現一段不正常的延遲，那麼就可以對該犯罪適用刑罰之特別減輕。

八、附加刑之期限，即《道路法典》第73條第1款規定的駕駛執照之中止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來訂定，抽象刑幅為1個月到2年。

九、《刑法典》第48條明確指出是針對徒刑而言，而且，即使允許將該條規定對本案嫌犯駕駛執照之中止作推類適用，依然不能宣佈暫緩執行該處罰，因為我們認為本案中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且以中止駕駛執照作威嚇，對於在逃避責任之罪狀中的保護法益的層面上，尚不能適當並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主題：**

- 交通意外
- 精神損害

**摘要**

在一起交通意外之後，原審法院確定了生命權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80萬元、受害人本人的非財產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5萬元、受害人妻子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30萬元以及受害人兒子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25萬元，考慮到本具體個案的各項情節，我們認為相關金額分別確定生命權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60萬元，受害人妻子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20萬元，其子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5萬元，並維持原審法院判決的其餘部份。

主題：

-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 檢察院
- 刑事偵查
- 強制措施及其適用
- 首次司法訊問
- 在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
- 實施羈押之批示的理據
- 有強烈跡象的事實事宜

摘要

一、在偵查階段，領導部門為檢察院，刑事預審法官的角色並不僅限於在實施任何強制措施時的單純蓋章人，因為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其必須完全依照檢察院之建議來實施強制措施，因此決定應司法機關聲請採取強制措施是一回事，而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以及如何採取則是另一回事，這與前者極為不同。

二、所以，只要刑事偵查卷宗是基於檢察院為了對某個或某些被調查嫌犯採取其預先建議的任何強制措施的決定而送交予預審法官批閱，那麼預審法官在確實認為首次司法訊問是不可或缺時，尤其對於透過直接言詞及口頭方式更好地發現實質真質，以及更加確定地決定在偵查階段是否施加任何強制措施時，就可以命令（即使是須依職權）進行首次司法訊問，並在非現行犯情況下預先拘留任何一名涉案嫌犯。

三、沒有任何刑事訴訟規範要求刑事預審法官在採取強制措施的批示中需要指出為施加該措施而被視為具有強烈跡象的事實事宜。

主題：

- 沒有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 沒有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方法
- 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

摘要

一、當透過對判決書的直接閱讀很容易看到對整個犯罪事實情節的描述，描述具備全部關鍵要素，使我們對相應犯罪有清楚了解，知悉是由何人在何時何地，如何及為何實施犯罪的，以及其他事件要素時，裁判書肯定具依據和被視為適當納入。

二、對證據的自由評估不應被視為一項單純主觀的活動，單憑感覺或難以甚至無法實現的推測得出結論，而應為根據一般邏輯、原因、經驗格言及科學知識的規則作出的理性的、批判性且有助於進行審查的評估，這是實際闡述裁判理由所必須的要件。

三、對於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之理由之要件，可透過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相應聲明及證言的科學理由予以滿足，而不要求法院對該等證據作分析性審查。

四、在判決書中必須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的義務，旨在確保相應判決在審查證據方面遵循了有邏輯、合乎情理的過程，而非一項沒有邏輯、武斷、矛盾或明顯違反一般經驗規則的裁判。

主題：

- 理由說明不充分
- 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 可能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1款c項和第2款
- 在說明理由方面存在不可補正之矛盾
- 宣佈財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摘要

一、不可以透過所謂的證據不足以認定事實事宜而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因為心證是不可基於缺乏能指出矛盾的客觀要素以及缺乏公平公正而被審查的。

二、如在合議庭裁判書內指明了卷宗中參照了哪一份控訴書，而且還指出了它在卷宗中的相應位置，嫌犯肯定清楚知道是這個控訴，此外，支持判刑的已證事實決不可能超出控訴書所載的事實事宜，那就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c項的規定。

三、指出罪行並不表示把控訴書轉錄。

四、對於被證實用作進行犯罪的手提電話以及從實施販賣毒品之不法行為取得的金錢，這兩者均應被宣佈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主題：

- 非法移民的收受
- 繼續犯
- 追訴時效之期間
- 澳門《刑法典》第111條第2款a項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11條第2款a項的規定，追訴時效之期間，如屬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二、如從該指控所載的事實事宜可以得出適合的歸責，即對一名非法入境人士的收受行為自1994年的農曆新年期間起延長至1999年11月14日被警方發現該名人士處於非法狀態時刻之前，有關的收受行為視為繼續犯罪，因此相關追訴時效之期間僅從1999年11月14日開始進行，該日被視為不法收受行為的既遂狀態終了之日期。

**主題：**

- 假釋的要件

**摘要**

一、給予服刑中的被判刑嫌犯假釋的前提是法院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都形成一個有利於給予假釋的預測判斷，為此一方面需要考量可否期望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另一方面需要考慮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在對一般預防方面作出分析時，不僅需要考慮被判刑者之嗣後行為，還需要作出一項追溯分析，該分析反映在以社會來源為側重點當前實情，而預測判斷，則要以犯罪性質、觸犯方式、犯罪動機、嚴重程度、所尋求之目的、及整個犯罪情境為出發點。

主題：

- 在刑事訴訟進行的民事請求之上訴
- 評議會的決定
- 上訴法院聽證的目的
- 交通意外
- 按衡平原則核定的賠償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一、本上訴剩餘民事部份審理（上訴人藉此專門反駁第一審法院訂定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認為其違反澳門《民法典》第489、560條的規定），為“刑事行為的民事賠償請求的獨立上訴”（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17條第2款已明確提及，參考同一法規第73條），重新考慮中級法院在同樣情況下至少在2004年11月11日之前的慣例，可以於評議會直接作出審判但不保證作出好的裁判，正如有關其它一般民事上訴而發生的那樣。

二、再說，從分析《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2款b項前段的精神可以得知，在上訴法院舉行的聽證旨在審理刑事問題及／或起初為民事但須與刑事相關的問題，但並非必須審理僅為民事且對刑事裁判無任何法律反響的問題。

三、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89條準用的第487條的規定，用於彌補因交通意外而造成非財產損害的金額，經考慮原審裁決原文視為確鑿的情節後，按衡平原則核定賠償。

**主題：**

- 重刑訴訟程序
- 缺席審判
- 對裁判作出通知
- 重新審判

**摘要**

一、嫌犯缺席審判之後作出的裁判在當嫌犯被羈押或出庭時就該裁判對其作出通知，只有自那刻起才開始計算提起上訴的期限或提出重新審判請求的期限。

二、立法者的目的是促使被告出庭以履行被施加的處罰，並不剝奪在出庭或被羈押後其可以使用的辯護方法。

**主題：**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新的《民事訴訟法典》對故意訴訟、魯莽訴訟採取了制裁：無論故意還是嚴重過失在如今都屬惡意訴訟，如該法規序言中說的一樣，目的在於強調合作義務，法規第8條有明確規定。

二、只有無合理理由提起訴訟的人才應被視為為惡意訴訟人，由此勾畫出魯莽訴訟人的輪廓，就是在無法回到提出無依據訴訟的情況下，那個耍手段或缺一般審慎的人。

三、只要當事人確信有理由，提起在客觀上是無依據的訴訟或辯護就是合法。

主題：

- 因結果之加重的減輕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澳門《刑法典》第141條
- 減輕殺人
- 澳門《刑法典》第130條

摘要

一、出於刑事法律觀點的考慮，納入於澳門《刑法典》第141條因結果之加重的減輕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視為同一法典第130條規定的減輕殺人罪，前者的刑罰幅度（一年至十年）較後者（可罰二年至八年）嚴厲，尤其當透過訴諸於準用的立法技術，一項罪狀與另一項罪狀的減輕要素是相同時。

二、因此，在對該因結果之加重的減輕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作出具體量刑時必須考慮該觀點。

**主題：**

- 清潔服務
- 解約條件
- 勞動合同

**摘要**

一、清潔服務，鑑於其本身的性質，是屬於牢固、延續及長期提供的工作，並不可以將之視為一項具體或甚至有期限的任務，因為在本案中訂立有關工作關係時，即使是僱主也不可以預測該“具體任務”或“有期限任務”完成的確定日期。

二、不可以在勞動合同中加入解約條件。

2005年3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時，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在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
-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

**摘要**

當原審合議庭在認定最初由檢察院提起檢控的事實，即嫌犯在受害人對此並不知情且未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拿走了受害人家中櫃子上放著的一串鑰匙，以便隨時進入受害人家中及其編號為MC-24-83的汽車中拿走值錢物品而不被受害人發現的事實為未獲證實的同時，最後又把嫌犯“用上述同一串鑰匙”成功進入受害人家中視為證實，那麼就證實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所指的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

這樣無人知道嫌犯是否確實取得鑰匙，一如控訴書所描述的內容般，也無人知道他是否用這同一串鑰匙進入受害人車中，也一如在同一控訴書內所指責般。

**主題：**

- 假釋

**摘要**

一、儘管囚犯在囚禁期間保持著適當的行為表現，但面對其過往長期犯罪，這事實本身並不構成足以使法院對獲釋上訴人未來之行為形成有利預測判斷。

二、在分析一般預防方面，不僅關乎被判刑者嗣後之行為，還需要一項追溯分析，該分析反映在以社會來源為側重點的當前實情，而預測判斷，則要以犯罪性質、觸犯方式、犯罪動機、嚴重程度、尋求目的、及整個犯罪情境為出發點。

**主題：**

- 自由心證
- 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錯誤

**摘要**

一、自由心證構成一種評價證據以及在發現訴訟程序屬重要事實方面不受嚴格約束的模式，那就是說結論是基於邏輯和理據得出，而不受外在形式規則約束。

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當已證事實與未證事實之間存在或顯示出邏輯的扭曲，或證據的審查是明顯沒有邏輯的、任意的、完全沒有理由的以及錯誤的，任何普通人立即就能察覺並發現它的存在時，只有在被上訴裁判的文本和結構中才會出現的理由不充分。

三、基於《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所規定的自由審查原則，上訴人關於聽證上所調查證據的個人心證與法庭關於事實的心證所產生之分歧，不可與《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之瑕疵相混淆。

主題：

- 公務上之侵占
- 澳門《刑法典》第340條第1款
- 在公務上之侵占的法定罪狀中所保護的法益
- 在公務上之侵占中占有財物
- 文件之偽造作為公務上之侵占的認定方式犯罪

摘要

一、在公務上之侵占罪的法定罪狀中，除了保護的法益之外，還有“員工的正直及忠誠，以保證良好運作及管理的公正無私。

二、為著澳門《刑法典》第340條第1款規定的在公務上之侵占的法定罪狀效力，“占有”的概念應當在廣義上作理解，包括財物的實質持有、財物的法律處分，即間接持有——當實質持有屬於他人的物品，但行為人通過由於其職務而對此有權限的行為可以處分該財物，或能夠實質持有。

三、公務員以觸犯公務上之侵占罪的方式作出文件的偽造，應被獨立處罰，因為這兩種不法罪狀所保護的法益不同。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
- 與事實法律定性相關的法律錯誤
- 自由心證
-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
- 疑點利益歸被告的原則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18條規定之刑罰的自由減輕

**摘要**

一、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以認定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該瑕疵與單純的證據不足無關。

二、法院對事實方面之裁判及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倘有不符，與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完全無關。

三、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可以發生在以下的情況中：從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中得出的一項結論是不合邏輯、不合理、任意擅斷或明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或決定，以及明顯違反對某特定事實列舉證據所要求的規則。

四、麻醉品在不同地點持有應該以其整體作為考慮，如不統一該行為，那麼就會為販毒罪開啟逃脫法網之大門，因為只要把毒品分成很多小分，並廣泛分散於很多不同的地方就足夠，這樣不符合與販賣麻醉品相關的不同歸罪所訂定的目的。

五、罪疑唯輕原則被納入證據範圍，體現在“對法官的要求，尤其當對案件的解決方案的關鍵事實不具肯定時，讓法官以有利於被告的方式作出審理。

六、讓法院必須作出有利被告決定的疑問必須為正面的疑問、合理的疑問，能反駁相反事實，並可以阻礙法院的心證。就是在這對立點中開始勾畫出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及自由證據原則之間的二項式，而後者應該假設為法官審查的客觀、具理由及可操控的理解。

七、面對的是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的討論，旨在要知道當中取得的針對一名販賣人或一個販賣網絡的具體結果，還是嫌犯公式化的單純合作，司法見解清楚指向第一個設想，必須存在行為人在扼制販毒，尤其在搗破及瓦解旨在販毒的組織或網路中的重要貢獻。

2005年4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假釋

摘要

假釋為一項依據具體案件而給予的措施。

主題：

- 刑事訴訟一併處理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上訴
- 評議會上的決定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28條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8條
- 審判聽證中的聲明人
- 審判聽證中的證人
- 交通意外
- 精神損害
- 賠償以衡平原則核定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一、《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17條第2款中明確提及的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提起之獨立上訴，正如其他的一般民事上訴案件那樣，可以在評議會上直接作出裁判，而不影響對該上訴的良好裁判。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28條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8條的規定絕對不構成矛盾，因為在對事實部份的審判聽證中，“證人”和“聲明人”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

三、聲明人在審判聽證中不需要以該身份宣誓（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131條第4款的規定），即使聲明人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323條第2款規定的有據實陳述刑事的義務亦然。而證人在審判聽證中的依法作證，必須要以承諾名義進行宣誓，並負擔有據實陳述的一般義務，對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後果負責（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119條第1款b項和d項以及《刑法典》第323條第1款）。但上述種種並不影響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中規定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對“聲明人”的聲明以及證人的證詞作出必要的評判。

四、用於彌補因交通意外而引致的精神損害的金額應按澳門《民法典》第489條準用的第487條規定的標準並根據被上訴的裁決視為確鑿的情節以衡平原則核定。

2005年4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2/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時，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交通意外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民事請求
- 非財產損害賠償

摘要

一、當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完整以支持被作出的裁判，因在查明為作出一項適當的法律方面的裁判所必須的事實事宜方面存在漏洞，則認定獲證明之事實事宜支持作出該裁判。

二、非財產損害賠償旨在給受害人以安慰，以使其從損傷帶來的痛苦中解脫，或者如果可能的話，使其忘卻痛苦。旨在使受害人體會快樂及滿足的時刻，以盡可能抵消其承受的精神痛苦。

2005年4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因僱主單方解約而終止勞動關係
- 解僱賠償
- 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47條第4款
- 退休基金帳戶積存的供款作為工作福利支付

摘要

僱主為了員工在終止工作關係後對其生活提供保障而預先設立作為工作福利的“退休基金”帳戶積存供款的支付，在僱主動的單方解除工作合約的情況下，不可以取代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47條第4款規定拖欠，即使向被解僱員工以該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的總金額明確具體高於該法律規範規定的賠償金額亦然。

2005年4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6/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假釋
-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如被認定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要求的要件，那麼將不給予假釋。

2005年4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7/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連續犯
- 搶劫

摘要

如澳門《刑法典》第204條整體規定的搶劫行為中存在多名受害人時，則不可以適用連續犯的制度。

**主題：**

- 連續犯：各項要件
- 在搶劫罪中的連續犯罪

**摘要**

一、學說通常指出作為一項典型連續犯罪的特徵的要件體現在：數次實施同一犯罪、實施犯罪方式的同一性、存在一個誘發其實施犯罪行為的外在情況，侵害同一法益以及犯罪故意的單一性。

二、當在搶劫罪中存有多個消極主體，且罪行是反復地實施，但在作出的不同行為中涉及不同的人時，可以接納為連續犯罪的說法，但卻不能稱為連續犯，因為這些人的每一個人當中所涉及的是不同的人身利益。

主題：

- 量刑
- 徒刑之緩期執行
- 搶劫罪

摘要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作出緩刑決定的基礎應包含一項社會有利預測，即預期被告將能以其判罪警醒自身，在將來不再犯罪。

三、單是無犯罪前科這一情節不足以支持實施緩刑。

四、就抽象刑幅為2至8年徒刑的一項搶劫罪，對嫌犯判處2年實質徒刑並無不當之處，當嫌犯在行動過程中存有將被害人之手袋據為己有之企圖，先是奪取了被害人之手提電話，之後，當被害人試圖逃跑時，嫌犯緊緊捉住被害人，被害人哭起來，嫌犯見狀立即揮拳襲擊被害人的面部及頭部，並用力拉扯其頭髮。直到警方介入之後，嫌犯才停手。

2005年4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則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假釋

### 摘要

一、實際上，給予服刑中的被判刑嫌犯假釋的前提是法院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都形成一個有利於給予假釋的預測判斷，為此一方面需要考量可否期望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另一方面需要考慮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相關權衡須考慮到一般預防這個方面，不只是被判刑者犯罪後的表現，而是要從犯罪的性質、犯罪的方式、實施犯罪的動機、罪行的嚴重性、所謀求的目的以及實施犯罪的全部情節出發，基於現掌握的實際情況作出回顧性分析，側重於預測對社會的影響，從而作出預測判斷。

2005年4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5/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則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疑問
- 法官自由心證
- 直接證據
- 共同犯罪
- 事實及結論

摘要

一、違法行為構成要件疑問經辯論後，其他否定違法行為的事實就無須要辯論。

二、只有新《刑事訴訟法典》才要求明確地列出未經證明事實。

三、即使沒有自認，作出的聲明也可以導致對某一事實的存在與否形成心證，以及得知是否可以與其他聲明及證言配合，就算是對事實的否認也確實能得出相反的心證，這一切都取決於一系列的情節，而只有通過在審判中的直接言詞才可以適當地將之過濾。

四、當在犯罪活動的發展及貫徹非法結果的過程中證實存在共同犯罪、加入、合力及共同擁有等情況時，就存在共同正犯。

五、對疑問回答，即體現了嫌犯合意、合力、通過暴力和威脅將其他因有跡象顯示實行犯罪行為被截查的人士移交到司法警察局總部等手段的事實的確定，並不同於法律或結論性的判斷，而是可完全被能偵測或觀察到的可發生的事實。

**主題：**

- 簡易訴訟程序
- 控訴書的要素
- 筆錄及裁判；表面矛盾

**摘要**

一、在簡易訴訟程序中，組織辯護應該從卷宗中或訊問中提述的實質事實出發，而罪狀的主觀要素必須被認為是對罪行歸責的相關要素。

二、關於罪狀的主觀要素，無論是何種形式的故意，都看到了在嫌犯本人所承擔的事實中載明嫌犯聘用了一名非法工人，且沒有作出可以洗脫不法狀況及洗脫認同該狀況輪廓的陳述。

三、筆錄中所載的是由報告該事實的相關人員撰寫的記錄，從內文中看不到是主持聽證者命令作出該記錄，而事實是後者才可以形成的一個意念，因此，在面對一個明確審議嫌犯作出的聲明並認定該等聲明記錄並不是一個自願、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時，該記錄必須讓步予這個裁決的內文。

主題：

- 犯罪競合之嗣後知悉
- 澳門《刑法典》第72條第2款
- 為數罪並罰而開展之聽證
- 檢察院和嫌犯辯護人必須在場
- 澳門《刑法典》第454條第1款
- 不可補正的無效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b項和c項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9條第1款

摘要

為了以澳門《刑法典》第72條第2款規定的犯罪競合之嗣後知悉方式依法展開數罪並罰，首先須履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54條第1、2款的規定，即指定和進行聽證以實現該等效力，且檢察院及至少嫌犯的辯護人必須在場，否則即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b項和c項規定之不可補正的無效，並承受同一法典第109條第1款規定不利後果的效力。

主題：

- 刀刃長超過十厘米之刀
- 賣菜小販
- 使用禁用武器罪
- 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
- 合理解釋對武器之占有
- 抽象上確定應用的工具
- 《武器及彈藥規章》第1條第1款e項
- 《武器及彈藥規章》第1條第1款f項
- 抗拒罪
- 澳門《刑法典》第311條

摘要

一名賣菜小販使用一把起初被置於賣菜小車中並用用於切割瓜菜、刃長超過10厘米的刀（不應被視作11月8日第77/99/M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第1條第1款e項中的利器）以實行澳門《刑法典》第311條規定及處罰的抗拒罪，並不構成該法典第262條第1款所描述的使用禁用武器的罪狀。無法將這把刀定性為《規章》第1條中的禁用武器，因為可合理解釋對其作為抽象上確定應用之工具的占有（見《規章》第1條第1款f項最後部份），儘管它在具體行為中、在同一地點被使用以達到違法且不同於之前所確定的目的。

主題：

- 司法訊問無效
- 司法保密
- 羈押
- 強烈跡象
- 《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規定的要件
- 凍結銀行帳戶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128條第5款要求告知拘留之理由及說明被歸責之事實，以便使嫌犯能行使其辯護權，但是卻並未要求預審法官在此司法保密階段就證明要素對其進行對質。

二、要採取強制措施，若採取羈押，法律 — 《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 — 規定首先要在卷宗中指明強烈跡象，以證明其故意犯罪的刑幅超過3年。

三、跡象指的是一系列有說服力的要素，能使人相信嫌犯犯下了能對其歸責的犯罪事實。而強烈跡象並不要求能確定有犯罪事實，只要有足夠的跡象能夠證明歸責以及相應的判罪即可。

四、如非指明是不可擔保的罪名，對嫌犯採取羈押的措施還應當滿足《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的規定。並不需要一併滿足所有的條件，只要達到其中的一項即可。

五、凍結嫌犯銀行帳戶的規定也應當有其依據和科學原因，尤其有跡象顯示款項來自觸犯有跡象的罪行及/或用於實施犯罪。

2005年5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6/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違令罪

摘要

在違令罪中，故意不取決於行為人知悉決定行為可受處罰性的規定，而取決於行為人知悉及期望罪狀所描述的事實情節。

主題：

- 交通意外
- 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加的民事請求
- 民事賠償請求的訴因
- 刑事訴訟程序的訴因
- 刑事訴訟程序被判無罪
- 刑事訴訟程序的過錯
- 民事責任的過錯
- 由不法事實產生的民事責任
- 澳門《民法典》第477條第1款
- 風險民事責任
- 善良家父
- 澳門《民法典》第480條第2款
- 經驗法則
- 事實推定
- 澳門《民法典》第342條
- 遲延利息的計算始期
- 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
- 賠償債務的清算標準
- 傳喚日期
- 第一審終局裁判的日期

摘要

一、當受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訴訟，沒有援引不法事實作為賠償請求的理據，而是援引產生民事責任的事實，雖然此事實實質上是有可能引起刑事責任的事實，但也應根據民事法律的規定並為著民事責任的效力而審理：因為為此效力就是民事上的不法事實；

二、該事實可以同時是刑事上及民事上的違法事實，當受害人援引此事實作為賠償請求依據時，所指的就是民事上的違法；

三、儘管不存在刑事上的違法，但也可存在民事上的違法，或者甚至風險責任，法院審理受害人所提風險責任的事宜是合理的，除非程序沒有為此提供且無法獲得必要元

素；

四、被告在刑事程序中無罪（在缺少相反的特別宣告時）僅是宣告不存在可受處罰事實，並不意味著對（被告或任何其他民事責任方面被訴人的）民事責任的任何審理及決定；

五、還有一個單純的情況是：法院裁定被告的不法行為未獲證明，不意味著其在構成民事責任方面沒有足夠的過錯。

六、儘管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無罪，但法院也應審理一同提出的賠償請求，該請求或者是受害人以侵害人的過錯行為作為請求的明顯依據，也可審理（倘有的）風險責任的情況，因為一般來說，對受害人過錯的援引不排除同樣援引風險責任的意願；

七、在刑事程序中對被告過錯的審理，並不限制民事法院就被告的此行為在民事責任方面的審判的自由。

八、有關於民事責任，在缺少其它法律標準的情況下，過錯根據善良家父的注意面對每個個案的具體情節作出審議，有別於刑事責任事宜上出現的情況，繼而可以在一方面存在過錯而在另一方面沒有。

九、民事過錯並不是單純的事實，而是從經驗法則中得出的結論，須訴諸於尤其根據在澳門《民法典》第342條範圍內規定的簡單推定或事實推定的輪廓，審判者為此目的利用生活經驗法則來進行判斷。

十、有權限對爭議作出裁判的法院具有正當性利用這些規則並根據已知悉的事實為基礎去作出（事實或簡單）推定，但一定不屬於人證可被採納性可被排除的事宜（《民法典》第344條）。因此，經合議庭查明推定基礎的事實的存在後，有權限作出終局裁判或實體問題裁判的法院便從這些事實中得出未知悉的（推定）事實。

十一、根據《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的規定，儘管相關債務產生於不法事實，但在債權尚未結算時不發生遲延，但基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而未結算者除外。

十二、澳門現行的實體民事法律採用結算債務的一般標準來標記遲延的開始，無論債務來源屬於何種類型（即來源於合同或來源於非合同），儘管根據現有法律，我們認為《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包含例外是正確的，因為這是對相關利益尤其是在由不法事實或風險產生的責任的情況下比較公平的解決辦法，即“有關由不法事實或風險產生的責任，根據該款第一部份，債務人自傳喚起構成遲延，除非已經存在遲延”，以便如果債務清算日期在傳喚日期之後的話，則以傳喚日期為準。

十三、民事賠償債務只有在第一審終局裁判作出之後才被清算，因為正是在此裁判中才根據當事人的分歧而第一次嚴格清算起訴人所遭受財產及非財產損失的具體賠償數額。

2005年5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1/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犯罪的強烈跡象
- 強制措施的適當性及適度

**摘要**

一、強烈跡象一詞意味著所搜集的證據須使人產生嫌犯負有責任之明確、清晰的印像，即，嫌犯很可能被判刑。這些跡象相當於足夠、充分的痕跡、疑點、推定、預兆和徵兆，以使人相信存在犯罪且嫌犯是此犯罪的責任人。

二、適當性及適度是相對價值的概念，經評估考慮到採取其他沒有那麼嚴厲的措施在本案中不能確保透過該等措施而力求達至可以滿足預防及保全的目的。

**主題：**

- 不法持有毒品作個人吸食罪
- 麻醉品的性質；其在量刑方面的影響

**摘要**

一、立法者不欲對吸食不同種類毒品的吸毒者作出不同的處罰，對販毒罪也是一樣。

二、但是根據刑法的一般條文及條件，所持毒品的性質可以影響具體刑罰，該要素是揭示不法性及可譴責性最高及最低程度的指標。

**主題：**

- 違反所違反的規範
- 麻醉品的性質
- 其在量刑方面的影響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應該以靈活的方式解釋，無須過於形式主義，因此，即使間接地提述了上訴人被判刑的罪狀構成規範，但也應認同罪狀構成顯得不正確的指出已被默認存在，當中就對行為人的行為適用該些規範方面確定了違反該些規範。

二、面對現行法律條文，就侮辱罪而言是無須任何特定故意。

主題：

- 量刑

####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在第65條中採納了自由空間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就是在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間確定，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考慮該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

二、賦予審判者確定刑罰份量的該種“自由”並不構成武斷，相反是一種“受法律規範的司法活動”、一種“法律想真正適用”。

**主題：**

- 違令罪
- 不到庭的合理原因

**摘要**

一、違令是指不服從應當的服從，可以表現為一項行為或是不作為（不作出行為），相關罪行的主觀和客觀因素經證實後，我們就看不到有什麼原因該罪行不能在某一特定的行政程序中發生，即使是以科處制裁或是保安處分的程序亦然。

二、在違令罪的情況中，罪狀故意的確認不取決於行為人是否知曉確定行為可處罰性的規定，而是由其是否知曉並期望罪狀規定的所有事實情節決定。

三、假使能夠提出並證明到場的阻礙性事實，則應為嫌犯開脫因未到出入境事務廳報到而引致的違令罪。

**主題：**

- 假貨幣轉手罪
- 使用偽造信用卡
- 證據審查錯誤

**摘要**

一、基於法律規定，法官有義務依循符合一般經驗、邏輯及合理性的預先確定準則去檢查並衡量證據價值。

二、評價證據自由的範圍僅限於受約束或預設證據所產生的界限、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人類經驗法則或職業操守、或與一般經驗法則不符的邏輯及合理性所產生的界限。

主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量刑

摘要

一、當法院由於沒有查明事實事宜而沒有認定所有關於歸納入訂定罪狀的刑法規定的事實時則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或者說該瑕疵產生在沒有查明阻礙法律決定作出的事宜時；可以認定缺少該事宜則無法得出法律決定，或法院沒有調查控訴書、辯護書或對案件的討論所提出的所有內容時。

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僅存在於法院在將事實認定為確鑿中犯錯之時，即從已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可接受之結論，或作出與已獲證明或未獲證明事實相矛盾的決定。

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旨在保護個人的行動自由，或者說保護不被拘禁、囚禁或身體以任何方式被限制在某一空間的權利。

四、嫌犯觸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目的是強迫受害人還清“借款”而使其入住酒店，若不還清“借款”則不得離開。

五、在量刑中，刑罰量刑應訂定在最高限和最低限之間，並根據過錯而確定，同時在界限之內達到其它刑罰目的。

**主題：**

- 刑罰的代替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如果法院認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則所科處不超過6個月之徒刑不可以相等日數之罰金代替。

二、不超過3年之徒刑暫緩執行，須在審判者作出裁判而非嫌犯實行犯罪之時審判者可以作出對嫌犯表現有利的預測，即對事實作譴責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主題：

- 強姦罪
- 事實上的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決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反致

摘要

一、在以下的情況下可容許存在重新審議事實的可能：鑑於沒有指出對質的結果，且該措施所指向的與法院所得結論不同，而上訴人認為在程序上是不能被接納時，可容許存在重新審議事實的可能；所要做的是涉及審查證據的錯誤導向一方當事人的單方面解釋或對甚至是不正確的某證言或某聲明的轉錄而不可能對之比較的所有情況。

二、如面對的是在卷宗中存在的客觀元素，而不再是審判聽證中未被轉錄的證據，或起碼沒有被正確作出的轉錄，並對某項理由陳述要求提出正確性的需要時，那麼一個具依據的疑問可指向存在審判錯誤的可能。

三、只要在判決書中指出法官心證所依據的證據來源，這一指明證據方法的義務便告履行，在審查證據中，也同樣闡述了應力求確保依據邏輯或推理過程進行。

四、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了一些事實，根據該法律問題的可種可行的解決辦法，上述事實對做出正確裁判是重要和必要的，但在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沒有描述，並且對其中描述的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而法院沒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在判決書中考慮該等事實，則存在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五、如事實上的事宜不足以作出該決定，因為面對的是合理地提出的疑問，並考慮到合議庭裁判的內容、來自卷宗本身的客觀元素以及在依據上的不可補正的矛盾等由《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及b項規定的瑕疵，那麼必須把案件反致重審。

**主題：**

- 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罪

**摘要**

一、在對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罪的特別定性時，應當全面考慮根據提出的證據確定的事實。

二、嫌犯沒有其他收入來源，但這點並無決定性作用。經證明，他做出行為的目的是保持生活水平。綜合考慮事實，我們還可知行為方式明確地表明他以詐騙作為職業，依靠這種方式生存並且多次重複此行為。這一切都說明這是他的生活方式，在其所有的典型行動中都有體現。我們現在就面對多項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罪競合的情況。

**主題：**

- 欠缺理由說明
- 評價證據錯誤
- 違反罪疑唯輕原則

**摘要**

一、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評價證據中衡量其價值，尤其在涉及到被詢問證人的認知理由時。

二、自由心證指的不是任意心證。基於法律規定，法官在檢查並衡量證據價值時，須依循符合一般經驗、邏輯及合理性的預先確定準則。

三、自由心證構成的方式並不與衡量證據價值和發現在程序上屬重要的事實真相緊密相關，那就是一個受邏輯和理由約束的結論，但該結論不受外在的形式時效限制。

四、只有當從被上訴的裁判中可看到原審法院對任何事實都有疑問並在這種疑問狀況下作出針對嫌犯的裁判時，這樣才可審查罪疑唯輕原則的應用。如證實不存在這種假設，該原則只可作為《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評價證據的法則的應用，並離開本法院的審查權限範圍，因為在卷宗中缺乏可以導致以另一種方式得出結論的客觀要素。

**主題：**

- 未遂加重盜竊罪
- 單項刑罰不適當
- 合併後刑罰不適當
- 因未採用暫緩執行徒刑而違法

**摘要**

一、確定刑罰的法定標準由《刑法典》第65條第1款規定，其中強調了關於刑罰目的的原因。

二、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三、在抽象刑幅中，確定了由行為人過錯最大值構成的最高限度和從保護法益和共同期待（“預防幅度”）的必要刑罰中產生的最低限度。在此預防幅度範圍內將進行對特別預防的考慮（融入社會的作用、個人警告或安全）。

四、涉及兩項並非十分嚴重的加重盜竊罪未遂，涉案財產剛剛超過澳門幣1,000元，若低於澳門幣500元，此金額被認定為小額 — 《刑法典》第196條c項及第198條第4款，目的在於占有建築工具和材料。鑑於曾經有過藥物依賴的歷史，從事捕魚行業，收取薪金，須供養與妻子育有的兩名子女，自認大部份事實，對每項罪行分別科處一年零六個月和一年零九個月的刑罰過重。

**主題：**

- 先決問題
- 上訴的適時性
- 辯護人的援助
- 具備理由闡述的上訴
- 上訴的可受理性

**摘要**

一、提起上訴的期限為十日且不能逾期：

（一）自裁判之通知或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或

（二）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之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者，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

二、嫌犯均通過其辯護人提起上訴，且提起上訴之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否則便駁回上訴。

三、僅對於聽證中宣示之裁判的上訴，法律才允許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其理由闡述可以事後提交，期限為十日，由提起上訴之日起計。

四、法官不可在沒有確認合理障礙的情況下延長提起上訴之期限。

2005年7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9/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延遲上呈
- 立即上呈

摘要

不應對被訂定為延遲上呈方式但錯誤移送到上訴法院的上訴作出審理。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法律錯誤、違反法律的瑕疵

摘要

一、即使嫌犯是吸毒者，只要證實被扣押的毒品全部用作向第三者出售時，就無須查明毒品自用量。

二、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1及第3款的效力，總量介乎6至8克的大麻及印度大麻應視為少量。

主題：

- 連續犯
- 量刑
- 構成要素
- 加重
- 非法移民

摘要

一、連續犯的概念由《刑法典》第29條第2款訂定：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二、連續犯形式的其中一個前提不成立即意味著連續犯之排除，將使之重新歸入真實的或實質的犯罪競合形式。

三、如果沒有行為的統一或沒有數次侵犯同一法益，就沒有連續犯。

四、在確定刑罰分量時，法院會按照澳門《刑法典》第65條所規定的規則考慮確定刑罰分量所需的全部要素，根據“自由邊緣理論”，具體刑罰之確定是在按照行為人之罪過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內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但是，這種自由並不是隨心所欲的，是受到適度及恰當原則約束。

五、基於是非法移民的事實，在使用偽造身份證明文件罪上，應納入的是有關犯罪的構成要素，而不是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2款規定的加重要素。

**主題：**

- 侮辱罪
- 起訴批示

**摘要**

一、構成侮辱罪的客觀因素就是透過將侵犯他人名譽的事實歸責實現損害。歸責形式可以是提出對他人名譽有損害的判斷，也可是傳述以上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這些行為以直接歸責損人名譽事實的方式完成。

二、在侮辱罪的情況中，並不一定需要行為人懷有侮辱意圖或是特定故意來行事，只需其以任一方式的一般故意作出行為即可。

三、某一表達方式的侮辱或誹謗的特性並不僅體現在運用的字詞中，而是取決於作出這種表達時的整個背景環境。

四、即使在起訴階段證實存在這種強烈、有跡象的因素，嫌犯也依然應當被起訴。

**主題：**

- 殺人罪
- 共同正犯

**摘要**

一、在共同正犯的情形下，每名行為人的責任可以由其本身有意願加入其他方實施犯罪的活動來決定。如果其知曉其他人的活動、在此活動中有意識地進行合作並實施了部份違法行為，則同樣負有責任。

二、就事實事宜不充分而被勾畫的標準範圍內，須要查明的是對罪狀納入、歸咎責任以及相關譴責屬根本或重要事宜方面是否有錯誤。

三、如果在重要事實中說明了何人於何地何時如何及為何實施了殺人罪，就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的問題。重要的理解與待核實事實相關的限度有時與證據本身的限度相關。而這些缺漏只有在影響罪狀納入或者對已進行的罪狀納入善意造成合理保留時才具有重要性。

四、如果被侵犯的利益是一項最高且基本的利益，並且屬於固有的自然權利，例如生命權，假使剝奪權利的行為已經受到抽象罰則的譴責，則在具體譴責中應當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對犯罪的方式作出考慮，當然不能超越具體過失的相應界限。

主題：

- 特別減輕
- 16歲未成年人
- 量刑
- 一般減輕

摘要

一、按照《刑法典》第66條第1款的規定，在第2款中所列舉的情節只有在認定存在的該等情節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又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時，對刑罰特別減輕才起重要作用。

二、雖然證實嫌犯在作出犯罪事實時年僅16歲，承認相關事實，且是初犯，但單靠這些事實並不能受惠於特別減輕，因為其自認對發現真相並不起重要作用，更何況其實行犯罪的方式、所觸犯罪行極高的嚴重程度、過錯的程度均體現出罪行的惡性及應受特別譴責。

三、雖然不能受惠於特別減輕，但嫌犯在作出犯罪事實時年僅16歲的事實在量刑時是可以受惠於一般減輕，而法院是不可以不對之加以考慮的。

主題：

- 假釋

#### 摘要

一、在監獄中的良好行為應該是正常的行為及考慮給予任何假釋的必須前提，而不是充分前提。

二、有跡象顯示囚犯在人格上有些不穩定，在回顧其所觸犯罪行的嚴重性後，該受限制的條件導致法院擔憂對嫌犯的釋放，因此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才可以確保其重返社會。

2005年7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9/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假釋

### 摘要

在監獄中行為上的不良好，加上對他人以無理及不適度使用暴力而觸犯的罪行極其嚴重，對社會造成極大的影響，並產生社會的不安及響起警號，因此是完全偏離了對囚犯獲得自由的有利預測判斷。

主題：

- 假釋

### 摘要

一、給予服刑中的被判刑嫌犯假釋的前提是法院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都形成一個有利於給予假釋的預測判斷，為此一方面需要考量可否期望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另一方面需要考慮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單單依靠意圖並不足以形成一個有利的預測判斷，必須以行動證明。須知道在監獄中的良好行為是應該遵守的規則，因此在某些特定的條件方面，必須比單純的良好行為要有更高的要求，從而顯現出責任感及從返社會的意願。

三、這些情況必然須要予以重視，尤其囚犯所觸犯的罪行是極其嚴重並受到譴責，對市民造成極大的不安。

**主題：**

**- 強制措施**

**摘要**

一、在程序的初端階段，並不以證實事實的真實性為目的，而僅需要跡象，即為說明某嫌犯有可能犯罪的跡象。程序初端階段收集的證據並不能成為審判決定的前提，而僅是審判階段之前關於程序繼續進行的程序決定。

二、只有在強制措施實行的前提有重大改變時，方可變動強制措施。

三、只要能夠顯示嫌犯極有可能進行了犯罪行為，便滿足了《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a項中的強烈跡象要求。這是因為，在偵查階段並不需要作出審判階段特有的確定性判斷。

**主題：**

- 假釋
- 假釋的實質前提
- 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摘要**

為決定是否給予假釋，多數情況下不僅需要考慮行為人單純參與某一犯罪的實行，我們還需討論實行相關犯罪的情節，只有這樣才可以通過考慮社會對於刑法規定有效性的期待的滿足以及對於實行犯罪所動搖的法律秩序的信心的恢復來計算出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需要。

**主題：**

- 假釋
- 假釋的實質前提

**摘要**

一、倘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則不應給予假釋。

二、在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b)項的實質前提是否成立時，法院應考慮有關犯罪的性質及其情節，以判斷假釋有否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主題：

- 假釋
- 假釋的實質前提
- 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摘要

- 一、為能獲得假釋，被判罪人在服刑期間須有良好表現的演變。
- 二、如審判者不能說服自己去認為：如果立即釋放上訴人，他一方面會過著一種會對社會負責任的生活，不再犯罪，或至少再次犯罪的風險是可承受的，而另一方面又不損害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則不應給予假釋。

**主題：**

- 假釋
- 假釋的前提條件

**摘要**

一、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 甲、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罪犯同意釋放。

二、如果案中顯示某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的決定將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即使從案中僅顯示囚犯有能力及有意願在一旦被假釋出獄過一種誠實生活，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2005年8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5/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先決問題
- 上訴的效力
- 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
- 嫌犯狀況的確定性改變

摘要

針對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所提起的上訴具有中止效力，因為被上訴的決定是一個有罪判決，並確定性地改變嫌犯本人的狀況，由自由變成剝奪自由。

2005年8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駁回上訴
- 欠缺結論
- 指出被違反的規範

摘要

一、欠缺理由闡述的結論等同於欠缺理由闡述，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的管理導致駁回上訴。

二、在上訴中欠缺指出被違反的規範，導致駁回上訴。

主題：

- 假釋

#### 摘要

一、單單依靠意圖並不足以形成一個有利的預測判斷，必須以行動證明。須知道在監獄中的良好行為是應該遵守的規則，因此在某些特定的條件方面，必須比單純的良好行為有更高的要求，從而顯現出責任感及從返社會的意願。

二、這些情況必然須要予以重視，尤其囚犯所觸犯的罪行是極其嚴重並受到譴責，對市民造成極大的不安。

**主題：**

- 審判錯誤

**摘要**

一、審查關於事實事宜之瑕疵的前提是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瑕疵可表現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或在說明理由與裁判之間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或證實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二、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三、即使嫌犯年級尚輕，但僅憑自認無法成為特別減輕的理由，何況從某種程度上說交易毒品的數量已十分清楚，遠超過司法見解對本案毒品所認為的“少量”值。

**主題：**

- 駁回上訴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就刑罰份量之確定，《刑法典》第65條規定以“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作為背景。

二、鑑於上訴人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拘捕，在審判中其對有關事實的完全及毫無保留自認對發現事實沒有任何幫助而不可被視為有重要價值，因此從其他的減輕情節中不能在量刑方面得出有利預測的結論時，該自認不可被視為對減輕刑罰的重要情節。

**主題：**

- 非法僱用罪
- 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 特別減輕刑罰
- 以罰金代替徒刑
- 暫緩執行徒刑
- 之前的定罪

**摘要**

一、創立非法僱用罪名的依據是行為人與其相應勞工間的勞動關係，此法律關係有一特點：從時間上講，此關係是有一定連續性和繼續性的。

二、在連續犯和繼續犯的情況中，就算新法更為嚴苛，也總是適用的法律新法。這是因為執行和最後一項行為是在新法的範圍內結束的。

三、勞動法律關係經僱主和勞動者之間訂立的勞動合同確立，其特點為：合同是合乎規範的；包含從屬關係；有確定的薪酬數目；合同是雙務的。

四、評價證據中的明顯錯誤與法院作出的事實方面的裁判和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觀點中可能出現不符的情況無關。在上訴時，將上述的瑕疵作為依據的陳述是無關緊要的——法院本應當重視某些證明方式以形成其心證，並因此將某些事實視為確定。這是因為，如果這樣，造成的結果就僅僅是危及法院的自由心證規則。

五、特別減輕效果已經不再取決於可以減輕嚴重不法行為的責罰的減輕情節的數目和重要性、行為人的過錯以及處分的必要性。

六、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應以有利的社會預測為基礎——即為被告有可能認為給付的宣判是一個警示，無論何種類型的罪，以後都不會再犯。在此，法院應當冒審慎風險，因為可能性並不一定代表必然性。但是，如果確實對嫌犯是否有能力理解給予其的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這一點存有疑問，那麼，社會預測就應當是不利的。

七、緩刑是一有重新教育意義和教學性質的舉措，對個人的要求較高。在特定的情節中並在滿足一般預防要求的前提下，此舉尤其適合有效地回應進行社會化的特別預防要求。

八、需要考慮的並非是行為人的過錯，而是關於行為人的人格在其生活條件的作用下能夠作出的表現的預測，此外還有行為人的行為以及能夠讓我們預測預防再次犯罪的信任期望是有理由的事實情節。

主題：

- 假造受保護作品
- 自由心證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錯誤的瑕疵
- 暫緩執行徒刑的可能性
- 設備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項的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的錯誤應當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並且，必須能被普通人發現。

二、自由心證是指一種所受約束力不大的鑑定證據的價值以及發現案中重要事實的方式——換言之，自由心證是有邏輯並且合理的結論，而並不受外部形式規定制約。

三、一般預防的要求可能會用罰金代替徒刑相矛盾，這是因為此偽造“非比尋常”，並且，在世界貿易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們有必要保護著作權和工業產權。

四、用於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物件，如基於其性質或案件之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者，須宣告喪失。

**主題：**

- 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發回案卷

**摘要**

一、只有在查明事實事宜中出現遺漏，故法院未能認定與納入刑事控罪規定相關的全部事實時，才存在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也就是說，只有在查明該事宜中出現妨礙作出法律方面裁判的遺漏，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沒有該等事宜便不能得出已找到的法律結論，或者法院沒有查證卷宗中控訴、辯護和案件辯論的全部相關內容時，才存在上述瑕疵。

二、當證實了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後，如果不存在在上訴法院再次調查證據的餘地，那麼應該將案卷發還重審。

主題：

- 傳真；透過傳真遞交陳述狀；期限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共同正犯
- 理由說明部份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 在審查證據時存在明顯錯誤；和
- 缺乏理據說明

摘要

一、如果在期限的最後一天，上訴人的理由說明是透過傳真寄送，雖然在24時前就開始進入法院，但寄送過程是在該時刻過後才完成，即3分鐘之後，仍應該認為行為的實施是屬適時的。

二、法院即使依職權行事，也不應該逃避查明可能對嫌犯參與犯罪的情況產生疑問的事實，或逃避查明能夠排除不法性和過錯的理由。但該等活動必須要求基於合理情況以及基於卷宗中或從卷宗中產生的具體資料。

三、獲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係指法院未查明作出正確的法律決定必不可少的事實這一法院應在訴訟標的範圍內調查的事宜，從而使已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裁判，而其中的訴訟標的由控訴書和辯護書界定，但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2款的規定。

四、在共同犯罪中，每名行為人不僅僅為自己的行為被歸罪，而是以整體共同行為被歸罪。所以，要決定獲證事實是否對應犯罪，應該以整體考慮獲證事實，包括由其他共同行為人實施的行為。

五、只有在分析了事實事宜後，在其中得出了不可消除的以及不能用裁判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予以克服的結論時，才能證明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2款b項規定的瑕疵，即理據說明部份或在理據與裁判之間出現不可補正的矛盾。

六、為了承認在審查證據時存在明顯的錯誤，只有當就是否驗證了某項事實事宜作出了判斷，而這個判斷違背了沒有被廢除證據效力的卷宗所載資料或一般公共常識，並且使得就所提出之證據無可爭議地存在審判錯誤的情況下，才可以援引一般經驗法則。

七、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主題：

- 法院確定經證明事實的心證
- 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該裁決
- 暫緩執行刑罰的制度

摘要

一、女嫌犯否認事實，其本身只不過是一個不足以質疑其涉及有關事實所形成心證的原因。

二、共同犯罪的情況體現在相關的行為中，這是一個在不法行為中具明顯多發性的情節，再加上預謀前往澳門以便在這裡進行多宗偷竊的情節，在尤其按照社會的特殊預防方面的考慮可以不利於形成有利的預測。

三、雖然上訴人懷孕的特殊情況值得社會關注，但在本案中並沒有伴隨其他有利的情節，其本身也不可對其所希望的緩刑作出解釋。

主題：

- 羈押
- 前提
- 強烈跡象

摘要

一、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行了該行為。這種合理的可能性須是肯定多於否定，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行了該行為比沒有實行更有可能。這裏不要求刑事審判中的肯定或真確。

二、應該認為強烈跡象意味著所搜集的證據須使人產生嫌犯負有責任之明確、清晰的印像，即嫌犯很可能被判刑。

三、對嫌犯實施羈押，除了滿足上述的前提外，還應符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至c項規定的屬一般性質的要件或條件——逃走的危險、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還有符合採取其餘強制措施不適當或不足夠之特殊性質前提；以及所採取措施之適度性及適當性，符合針對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在本案中處之制裁而實施的羈押的公正性。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給予假釋的必要條件是能核實存在形式前提——被判徒刑刑期超過六個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滿六個月。此外，還要一併核實具有“實質”性質的其他前提，即上述《刑法典》第56條第1款中a)項及b)項的規定，具體地說即為犯罪的特別預防以及一般預防方面的規定。

二、要確定提前釋放被判罪人對法律秩序以及社會安寧是否帶來威脅，被判罪人本身的意願不是唯一決定因素，這也要取決於其他社會成員在心理上的接受程度。

**主題：**

- 自由心證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指出說明裁決的證據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應該從卷宗中所載的元素就其本身或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得知，並且可以被一個一般人查看得到。

二、自由心證構成一種評價證據以及在發現訴訟程序屬重要事實方面不受嚴格約束的模式，那就是說結論是基於邏輯和理據得出，而不受外在形式規則約束。

三、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主題：**

- 貨物欺詐罪
- 被禁止使用的證據方法
- 審判人的心證
- 刑事訴訟程序中賠償的裁定

**摘要**

一、在未取得嫌犯同意的情況下，以受害人與嫌犯間交談的錄音當作證據是無效的，故此，不可在審判中使用。

二、但是，在卷宗要素並未被法官批示宣告的證據無效所影響，尤其未被原審法院說明其形成心證的證據時宣告的證據無效所影響的情況下（sic），如果基於這些要素，關於事實的實施沒有疑問，那麼就不存在審查證據時出現明顯錯誤的瑕疵。

三、基於法律規定，法官必須根據預先訂定的、以一般經驗、邏輯和理性為本質的標準來審查證據及衡量證據的價值。

四、正如《刑法典》第121條的規定，犯罪所生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由民法規範之。故此，在沒有正式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下，彌補倘有之不履行合同就不僅僅是解除合同及返還所交付之財物，還要擴展到其他不得不考慮的組成部份，暫且不說價格相較於所售賣物品及其質量是否合適，這是在審判中不得不明確提出的事實，尤其要考慮的是利益的損失和給付的平衡，從而最好地保護受害人的利益。

主題：

- 暫緩徒刑

#### 摘要

一、緩刑決定的基礎應該包括有利的社會預測，即期待被告將判罪視為將來不再犯罪的警告。

二、如果單靠沒有前科不足以支持緩刑，正如我們的法院所說，若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則之前的判罪或累犯狀況並不妨礙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三、該制度基礎中的原理和原因主要旨在避免短期和中期的監禁刑罰，仍然既要充分保障再融入社會之依據的內容，也要保障一般預防和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要求。該制度的核心是在自由狀態下融入社會的價值。

主題：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已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一如我們理解，只有當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實的與未獲證實的事實之間，以及事實事宜之證據性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有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之矛盾。換言之，《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說明理由方面出現矛盾的瑕疵，在對一獲證明之事實與一未獲證明之事實兩者之間的互不相容作考慮時，必須是明顯和大量的。

二、當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獲證明的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且這種情況是明顯的，普通人可覺察的，方存在證據審查方面明顯有錯誤。

三、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是指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說明所作出的法律上的裁判為合理，它不包括證據不足以支持裁判，即僅當法院在查明法律上的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方面存有漏洞時方出現這種瑕疵。

四、事實不充分不應與證據不足相混淆，後者是不可被審查的。

五、當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脅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了審判者暫緩執行所適用之不超逾3年之徒刑的權力和義務。

主題：

- 販毒
- 海洛因
- 總重
- 少量

摘要

一、少量指的是“違法者支配之物質或製劑之總數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可以按經驗法則和有權限實體的自由心證並通過從未公佈的法令（第9條第3、4、5款）得出其具體數量。

二、麻醉品——如海洛因——通常都有可變的純度。由於科學和實驗技術沒有發展到使得測量精確，曾有這樣一種觀點，即司法見解將滿足“少量”概念的量對海洛因統一為6克。

三、可以存在無法檢驗麻醉品的情況，根據案件的情節，這可以並不影響對於第5/91/M號法令第8條之販毒罪的定罪。

四、如果在立法和司法見解中沒有就純淨海洛因確定何為少量的具體分量，我們則應採用就其它物質確定何為少量之司法見解和國外之立法所提供的現有數據，同時還應考慮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提到的經驗法則和自由心證原則。

五、即使考慮純淨海洛因，無論是通過比較法得出的值，還是通過醫學得出的值（基於“有關習慣使用的流行病學數據”而規範劑量的基礎，其中規定了平均每人每日吸食海洛因二乙酰嗎啡的最大量為0.1克），也均絲毫不影響這一定罪。

**主題：**

- 不起訴批示
- 充分跡象
- 誣告罪
- 虛假

**摘要**

一、跡象是形成存在犯罪及嫌犯對此負責之心證的充足痕跡、懷疑、推定、徵兆、指向。

二、對於起訴來說，並不需要確定存在違法行為，但跡象事實應該充分，經過邏輯上的聯繫與結合，構成對嫌犯之過錯的確信，形成對所歸責之事的可能性的判斷。

三、以下是構成該罪行的要素：

- a) 檢舉切實導致針對被檢舉人的刑事程序被提起；
- b) 證明被歸責事實屬虛假；
- c) 行為人明知這一虛假。

四、歸責屬虛假指的是檢舉或懷疑在主要內容上虛假。

五、並不需要完全屬虛假，只需在關鍵內容上與真相相悖。

**主題：**

- 審判權的終止
- 法庭的錯誤

**摘要**

一、法院須依職權修改的錯誤和誤寫是那些與法官意願的實質表達有關卻不影響該意願的形成的錯誤。

二、判決作出後，審判權立即終止。判決的更改只能通過上訴由接收上訴的法院進行或在卷宗移送該法院前由原審法院修正。

主題：

- 等同於公務員
- 博彩公司
- 特別減輕

摘要

一、獲給予賭牌經營者數目變多的事實並非博彩業牌照開放的決定性標誌。只要在經營賭場方面還是存在限制，其餘人士不得涉足此業務，則博彩業就還是“專營”的。

二、經證實嫌犯已經賠償賭場的損失，完全承認對其歸責的事實並表現出悔意，加之他為初犯，並無前科，我們就可以說這些情節在極大程度上減輕了事實的不法程度，削弱了處分的必要性，在量刑上應當進行特別減輕。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
- 法律上的錯誤
- 過失販賣
- 刑罰分量

**摘要**

一、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為案件做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已認定事實顯得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和辯護書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

二、這是一條法律問題，須要知道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是否基於過失的犯罪，以及所科處的刑罰是否過度。

三、當從事實方面毫不含糊地得知“當場從嫌犯身上(內褲)搜獲兩包粉狀物質(海洛因)，實施犯罪的主觀元素顯然是故意。

四、在量刑時，法院將會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5條關於確定刑罰分量可供採用的元素，並按照“自由邊際理論”，在刑罰上限與下限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具體刑罰，原則上，如對上訴人科處的徒刑是在法定的刑幅中確定，上訴法院在該方面的介入僅限於按照適度及適當性原則對其可被接受的程度作出審查。

主題：

- 暫緩執行刑罰
- 青少年犯
- 前科
- 其重要性和須考慮的時機

摘要

一、尤其對於沒有前科的人以及沒有監禁經歷且顯得與社會相容（儘管有輕微的犯罪經歷）的人來說，以監禁作威嚇本身便能夠保障實現處罰之目的，即特別預防之目的和融入社會，而無須採用給犯人打下烙印並經常產生問題後果的監禁制度。

二、嫌犯竊取的價值和造成的損害並不十分顯著，其中兩位受害人還放棄接受任何賠償。嫌犯在這些事實發生時還很年輕，而且在聽證中“毫無保留地”自認事實。被審判的事實發生之後沒有再次犯罪，有可能根據融入社會之特別預防的專門考量而作出有利預測。至於一般預防方面，在經過了六年時間以後沒有再次犯罪，所以就後果並不嚴重的事實判處實際徒刑便失去了一些意義。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規定，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要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及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還要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理由。

二、就闡述而言，程序法都要求這一理由的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旨在知曉法律在本案中是否得到正確應用，以力求證明法院調查了被陳述的所有事實。

三、法律不要求法院審查證據並衡量其價值。

四、合議庭裁判沒有欠缺理由說明就是當展現了事實上的理由闡述——列舉了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以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還有法律上的理由闡述——該些經證明事實的法律框架，這看來足以說明有關裁決。

五、當上訴人指出“原審法院沒有一如其應該作出的那樣評價共同嫌疑人的聲明，也忽視了辯護引入的論據，並認為上訴人是吸毒者時”，是絕對沒有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只是表示純粹不認同事實上的決定。

六、當上訴人僅僅表示不認同事實上的決定或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時，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

2005年10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3/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
- 判決的依據
- 暫緩執行監禁
- 形式前提

摘要

一、當卷宗在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的管轄下進行時，就不適用1997年《刑事訴訟法典》第356條的規定——量刑依據。

二、緩刑制度的關鍵是最初被判處的監禁，而非經赦免、大赦或免除措施作出後行為人須執行的刑罰。

**主題：**

- 假釋
- 獄中行為
- 罪行的嚴重性

**摘要**

給予服刑中的被判刑嫌犯假釋的前提是法院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都形成一個有利於給予假釋的預測判斷，為此一方面需要考量可否期望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另一方面需要考慮提前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主題：**

- 加重盜竊
- 基於金額小而不定罪
- 因在私罪及半公罪中欠缺告訴而駁回起訴

**摘要**

一、不對觸犯罪行定罪在運作上旨在把盜竊行為轉為一項普通盜竊罪而不是未遂的加重盜竊罪。

二、與私罪或半公罪相關的刑事檢控帶有個人性質（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38條第3款），這樣確定檢察院不具正當性進行刑事訴訟，並會導致產生駁回起訴的情況。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摘要**

一、如果試圖通過再次審查證據來審查法院基於錯誤（這一錯誤影響心證的自由）而形成的自由心證，只要存在審查理由便應進行審查，尤其當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提及的瑕疵時，即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或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415條第1款。

- 二、但若要如此則須指出能夠證明這一錯誤的客觀要素。

**主題：**

- 羈押及其前提
- 強烈跡象

**摘要**

一、強烈跡象一詞意味著所搜集的證據須使人產生嫌犯負有責任之明確、清晰的印像，即嫌犯很可能被判刑。這些跡象相當於足夠、充分的痕跡、疑點、推定、預兆和徵兆，以使人相信存在犯罪且嫌犯是此犯罪的責任人。

二、在採取一項強制措施或財產保障措施，並不可以要求對存在上述的前提作分類的證明，只需面對卷宗的情況作出的客觀心證與卷宗中所收集的元素顯示嫌犯將會因為觸犯某特定的罪行而被判刑。

三、強烈跡象應該以卷宗中的元素為客觀標準，不可以以嫌犯在脅逼情況下作出的聲明為基礎；在沒有證明存在該脅逼時，就不足以作出其存在的陳述用於貶低嫌犯的聲明。

四、適當性及適度是相對價值的概念，經評估考慮到採取其他沒有那麼嚴厲的措施在本案中不能確保透過該等措施而力求達至可以滿足預防及保全的目的。

五、再者，從伴隨被科處刑罰去衡量罪行的嚴重性，那就可以充滿逃跑及擾亂公共秩序的憂慮。

**主題：**

- 綁架罪和勒索罪之間的實質競合
- 量刑

**摘要**

一、應該認定綁架和勒索之間存在實質又切實的競合，因為二者保護的法益本質上不同，前者是行動自由，後者是財產處分自由。

二、另外，一旦被綁架者在正常生活範圍內失去自由，受到綁架者的控制，綁架罪便既遂，無需實現綁架者想要達到的結果。

三、在確定具體刑罰時除其它要素外還應考慮沒有自認事實、上訴人罪行的嚴重性、實行罪行的情節、上訴人之不法行為對社會安寧與安全造成的消極影響、以及對受害人的嚴重侵犯。

2005年10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聽證之文件處理
- 錄音

#### 摘要

聽證之文件處理及聲明與證言之錄音，這些要素是聽證紀錄的組成部份，應允許上訴人於合理期限及有效時間內取得，以便對上訴作理由說明。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為給予假釋，除了體現在判處超過六個月的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的形式前提外，還要同時滿足其它具有“實質”性質的前提：《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b項的規定，尤其對犯罪的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觀點，即分析囚犯的人格和有力表明囚犯將重新融入社會並遵守正常生活規則的預測判斷，而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主題：

- 暫緩執行徒刑
- 失竊物品/滿足行為人的某種需求
- 藥物依賴/復康計劃

摘要

一、如欲將嫌犯的行為歸入《刑法典》第203條中規定的情況，應當特別強調：除了盜竊之物或不正當據為己有之物應屬小額外，還要求此物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同條a項所指之人之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者。

二、如果是由於警察當局的參與，嫌犯遭到強迫而將竊取的錢財歸還給被害人，而並非是出於其本身的意願，則這種情況不能作為為其特別減輕刑罰的理由。

三、儘管嫌犯的前科都與藥物依賴有關，但是，鑑於他已有61歲，承認了所有事實，陳述了他重返社會、誠實做人的真正意圖，將失竊之物歸還原主，並且他現在仍然在為此藥物依賴接受康復課程，此等情況有利於讓我們作出對暫緩執行九個月的監禁徒刑的有利的預測——此徒刑是在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判處的。

主題：

- 假釋

摘要

一、在形成一個有利於給予假釋的預測判斷時，當中應該存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原因。

二、犯罪的具體情節首先是酌科刑罰的一項因素；而在執行刑罰方面，則構成一項評價上訴人的人格並將之與其後嗣行為及重返社會後的預期行為進行比照的因素。

三、單單依靠意圖並不足以形成一個有利的預測判斷，必須以行動證明。須知道在監獄中的良好行為是應該遵守的規則，因此在某些特定的條件方面，必須比單純的良好行為要有更高的要求，從而顯現出責任感及從返社會的意願。

四、因觸犯黑社會組織罪、侵犯電訊罪、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罪等罪行被科處9年徒刑，這些罪行危害了社會及其和諧，對市民造成極大影響，造成社會不安及迴響，這些因素須要結合其他情節一併考慮，從而可以形成對釋放囚犯判斷。

主題：

- 假釋
- 前提
- **1886年《刑法典》**

摘要

一、1886年《刑法典》規定，若給予假釋，則除須滿足形式前提——剝奪自由的刑罰超過六個月，且被判罪人服刑已過半——之外，還有必要驗證其他具“實質”性質的前提同時成立，即被判罪人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二、至於誠實做人的能力，則須顯示一經釋放，（被判罪人）有體力工作，並有能保證執行工作的經濟條件。而誠實做人的意志的指標則是從囚犯在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演變中得出的。

2005年11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6/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假釋
- 監獄中的惡劣行為

摘要

原則上，在監獄中的惡劣行為會導致脫離對釋放囚犯的有利的預測判斷。

主題：

- 假釋
- 在監獄中的惡劣行為

摘要

一、原則上，在監獄中的被歸類為一般且有違規的單純行為會導致脫離對釋放囚犯的有利的預測判斷。

二、此外，當囚犯所觸犯的罪行——搶劫罪——可以引起社會的重大警惕時，社會就對囚犯的提前釋放並不認同囚犯應當獲釋的意思。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無效
- 量刑的理由說明
-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若沒有按《刑事訴訟法典》第365條的規定為實施制裁的選擇和幅度說明理由，同一也程序法不會使合議庭裁判無效。

二、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瑕疵只有當明顯發生將互不相容的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當違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規則或職業操守時方存在，且應當可以為普通人所察覺。

三、若上訴人的意圖僅僅為表示其不同意合議庭對事實的審理，則上訴應被駁回。

主題：

- 指出被違反的規範
- 刑罰
- 暫緩執行罰金處罰
-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

摘要

一、如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提出的結論是：“根據《道路法典》第58條適用《刑法典》第49條的規定以進行衡平考慮，本應暫緩執行罰金以及禁止駕駛的刑罰”時，應認為上訴並沒有遺漏《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規定的以暗示的方式指出違反的規定。

二、在確定刑罰的具體刑幅時，法院可以在法定刑幅的最高和最低限度間自由裁量。

三、1995年《刑法典》不允許暫緩執行罰款處分。

四、《道路法典》規定，對於酒駕輕微違反，必須施加一項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刑，且此刑罰不可中止執行。

**主題：**

- 起訴之必要跡象不充分

**摘要**

- 一、單純的懷疑不足以構成起訴嫌犯之必要跡象的概念。
- 二、充分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行了該行為並將因此被判罪。

2005年11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e Oliveira（趙約翰）

---

主題：

- 假釋

#### 摘要

- 一、當嫌犯在監獄中沒有良好的行為時，就不給予其假釋。
- 二、在監獄中缺乏良好的行為，加上觸犯極其嚴重的罪行，造成社會不安及迴響，脫離了對釋放囚犯的有利的預測判斷。

**主題：**

- 強制措施
- 情事的實質變更

**摘要**

一、在偵查過程中對嫌犯採用了強制措施之後，即使嫌犯沒有在法定期間內對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提出上訴，他也仍然可以提出請求；甚至法院可以隨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6條中規定的原則，依職權決定改變嫌犯的訴訟地位。

二、其中提到的情事變更是實質變更，有本質的重要性——以至於構成採用強制措施之依據的情況不復存在。

三、若在之前宣佈採用強制措施當日並無前提的實質變更，則法院不得修改之前作出的判決，而應當維持已經採用的措施。

四、法律允許在刑事訴訟的初期對嫌犯採用個人或財產性的強制措施，目的是預防嫌犯逃脫、擾亂刑事程序或調查證據等風險，以確保程序的目的——無論是為了保證終局有罪裁判的執行，還是為了規範程序的進展，以限制嫌犯的某些權利和自由。

主題：

- 控訴和辯論原則
- 持武器一般搶劫和加重搶劫
- 侵入住宅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量刑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如果原審判決認定核實了《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f)項中規定的定性情節，只要給予嫌犯行使其關於重新定性的辯論權的機會，並且只要此定性情節是源自控訴和已證實事實載明的侵入住宅（第198條第1款f)項），則上訴法院得以另一定性情節為依據，進行變更。

二、若要將事實定性為使用顯露或暗藏之武器的加重搶劫罪，則一定要查驗涉及的物品，並且調查其是否有令人生畏的特性。這在納入加重搶劫罪中也是一重要方面。

三、相關的定性邏輯並不著重考慮武器對犯罪受害人的實際和可能影響，而是主要在於行為人揭示的更大的社會危害性這一客觀指標。

四、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有必要調查不法行為的嚴重性、行為人的過錯以及刑罰對不法分子的影響。

五、如果融入社會的某人偶然作出行為的不法程度低，過錯較輕，並且其中包含情緒變動的特殊情節，則可能進行刑罰的特別減輕，但並不一定要暫緩執行徒刑。

**主題：**

- 上訴的適時性
- 任命律師的申請及合理障礙

**摘要**

如上訴理由闡述是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規定的10日期限過後才提交，雖然該期限應該在缺席審訊的嫌犯接獲有罪裁判起計算，即本案中嫌犯因為被另一案件的命令拘留而本應及可以接獲通知出席審判，但該嫌犯一旦接獲通知而請求任命律師時，這個請求會中止行為期間。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
- 販毒罪
- 吸毒罪
- 麻醉品的數量

**摘要**

一、對於為事實作法律定性和具體量刑而言，對麻醉品物質進行定量是首要的，或者說，對於納入第5/91/M號法令第8條還是第9條規定的罪行而言，是具決定性的。

二、對於吸毒罪（第23條）判刑來說，沒有數量上的限制，而販毒罪（第8條）是要處罰第23條規定情況之外的不當持有麻醉品，如果持有的數量屬少量，那麼就依據第5/91/M號法令第9條進行處罰。

三、《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之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是指法院因沒有查明為案件做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得法院認為獲證實或/和不獲證實的事實不足以支持法律決定，或者說事實不足以確定作出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控訴書和辯護書界定的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

四、在嫌犯持有麻醉品用於出售和個人吸食時，法院應該查明用於吸食和用於提供給第三人的準確數量，或至少其中一個；當即使進行了調查，但還是無法查明時，應該解釋為何無法查明並繼而適用對嫌犯最有利的法律。

主題：

- 無理由說明
- 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
- 事實方面的裁判
- 法院心證
- 合議庭裁判無效

摘要

一、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要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及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還要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二、對理由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的闡述旨在知曉法律在本案中是否得到正確應用，以確保符合邏輯及理性的訴訟程序。

三、對於法律方面的裁判來說，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理由是法律依據，屬於事實的法律架構。而對於事實方面的裁判來說，應闡明允許審理合議庭的心證，或應在裁判中提及能使我們在決定法院心證的形成的科學理由方面得出結論的那些證據。

四、因缺少理由說明，即合議庭沒有闡明裁判理由，而產生合議庭裁判無效的情況，因為這樣便無法審理合議庭形成心證的科學原因。

五、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評價證據是法院的自由，法院的自由心證不受審查。

六、法院沒有按照卷宗所載證據對事實作出裁判，應特別說明裁判理由，即簡要闡述允許審理形成心證之科學原因的（事實方面）裁判的理由。

七、合議庭裁判因缺失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的規定，根據該法典第360條而無效。須重新審理事實，以審理形成心證的科學原因。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無效
- 欠缺理由說明
- 量刑
- 暫緩執行監禁

**摘要**

一、對於欠缺《刑事訴訟法典》第365條中選擇所科處之制裁及其分量之依據，該法典並沒有規定這意味著合議庭裁判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法官權利和義務，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

三、若要暫緩不超逾三年之徒刑，須得審判者能立足於裁判之時而非犯罪之時對嫌犯的行為作出有利的預測判斷，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我們《刑法典》中假釋制度的目的是，創造一個監獄和自由之間的過渡時期，其間犯人可以有條不紊地恢復因入獄而嚴重削弱的社會方向感。

二、為給予假釋，除了形式前提（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外還要同時滿足其它具有“實質”性質的前提，即分析囚犯的人格和有力表明囚犯將重新融入社會並遵守正常生活規則的預測判斷，而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是考慮的內容。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前提

**摘要**

一、爲了可以再次調查證據，應該指出可以得出法院判斷錯誤的客觀要素；僅僅指出與之前得出的結論不相符的證據要素是不夠的，因為被證實的是有其他已被考慮的要素。

二、如果經證實存在瑕疵，而瑕疵可以僅通過調查以及分析所有證據進行排除，考慮到瑕疵的嚴重程度以及其影響面，僅通過反致才可以彌補指出的缺陷。

**主題：**

- 嚴重傷害
- 參與毆鬥

**摘要**

一、鼻部的殘缺必然是一個納入第138條a及b項罪狀的嚴重傷害，但也不妨礙外科手術的能力及發展而創造奇跡，修復實際受到的損傷，而有別於很多時對所有受害人並不是平等的、取決於個人經濟能力及醫療或住院選擇偶然機會而作出細胞修復的可能。

二、參與毆鬥罪對於傷害身體完整性及殺人等罪而言是一項核心罪行，必須謹慎地查究及審查事實事宜，從而知道參與毆鬥罪一旦被吸收時是否存在該些罪行的任何一項。

三、這種有同時是襲擊人及受襲人的不同人士之間的互相及混亂的作為的性質，隨即從兩幫立場堅定的敵對人士之間的打鬥與毆鬥區分，因此，如四人打鬥，每邊二人，所發生的就是傷害身體完整性而不是毆鬥。

四、毆鬥的前提條件是參與人之間事前沒有協議或協定，如存在協定，那麼就進入了傷害身體完整性及殺人等罪的共同犯罪範圍。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前提

**摘要**

一、除了其他前提外，再次調查證據的前提係須證實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列舉的各項瑕疵。

二、須要知道嫌犯與證人之間是否存在勞動關係的問題須與對已證實的事實作出法律定性的問題爭辯。

**主題：**

- 強姦
- 特別減輕
- 被害人的引誘

**摘要**

受害人基於不可被解釋的原因於深夜時分返回嫌犯朋友的住所，即之前與他們共處的地方，這與受害人朋友不想返回那裡大相徑庭，與兩名男孩玩撲克牌及飲啤酒，並與他們去到一個房間，與他們躺一同在同一張床上，在這裡根據常識、生活經驗以及一般共性等規則，在欠缺在房間內發生什麼事的整體解釋下，令人認為不可以排除存在受害人使嫌犯行為受到條件限制的引誘。

主題：

- 羈押
- 嗣後出現上訴屬無用的情況
- 犯罪跡象
- 採取羈押之前提

摘要

一、雖然存在維持羈押嫌犯的批示，但仍繼續證明針對之前那份決定羈押嫌犯之批示提起的上訴的審理。

二、採取羈押的前提是存在因可被科處超過三年徒刑之罪行而對嫌犯判罪的跡象或可能性。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我們《刑法典》中假釋制度的目的是，創造一個監獄和自由之間的過渡時期，其間犯人可以有條不紊地恢復因入獄而嚴重削弱的社會方向感。

二、為給予假釋，除了形式前提（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外還要同時滿足其它具有“實質”性質的前提，即分析囚犯的人格和有力表明囚犯將重新融入社會並遵守正常生活規則的預測判斷，而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是考慮的內容。